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三季度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 15 号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.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涉及非标意见的事项有八项。请你公司逐项说明截至目前，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，并提供必要且合理的论证分析；结合有关关系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，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2.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9,263,752.88 元，主要是应收供应商退款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供应商退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供应商名称，涉及交易内容，

你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的时间，退款的原因和合理性，并结合该供应商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监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，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3.2022 年前三季度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.79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70.56%。请你公司按月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同比销售变化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，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，如是，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4.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94,792,281.44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.67%，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。请你公司具体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坏账准备对应款项的情况，说明相关坏账计提的依据和充分性、合理性，结合产品交付情况说明相关应收款的真实性，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1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1 月 24 日